

设置未成年人模式 合规管理重点领域

闵行区发布全市首个网络平台企业合规管理指引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随着互联网时代加速到来，网络平台在国民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日益凸显，一些涉互联网平台的违法违规行，引发普遍关注，也因此进入国家治理的视野。近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联合闵行区工商业联合会、上海市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协会发布了全市首个《网络平台企业合规管理指引（试行）》，其中提出网络平台应设置未成年人模式，同时要加强重点领域合规管理。

步入网络社会后，互联网平台治理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缩影”。此次发布的《管理指引》由闵行区检察院牵头，与闵行区工商业联合会、上海市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协会共同编制，旨在发挥检察机关、工商业联合会、行业协会的协作配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溯源治理，共同引导网络平台企业建立健全现代化的合规管理体系，全面提升平台企业依法合规经营管理水平，保障平台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公民个人信息权益，推动网络平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管理指引》结合检察办案实际，以现实风险为导向，有针对性地就网络平台企业在民事、刑事等风险较高的领域

进行了列举提示。企业在合规管理工作中，应当根据企业自身经营特点、外部环境变化,突出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人员和涉外合规管理，切实防范合规风险。

《管理指引》强调，网络平台企业应加强重点领域合规管理，针对平台商户、平台用户、平台自身等制定专门合规方案，对公司治理、市场交易、投资管理、网络与数据安全、劳动用工、财务税收、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刑事合规等重点领域，应予以重点合规监管。

针对未成年人用户，《管理指引》指出，在实名认证时应有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同意环节，平台应设置未成年人模式。

针对当前一些无良商家或犯罪分子，利用互联网平台虚假宣传、吸粉引流后，行不轨之事的行，《管理指引》指出，网络平台企业应当依法对平台商户在入驻资质、经营活动、商品质量、营销宣传、知识产权、纠纷解决等方面进行合规管理，确保网络平台健康有序经营。平台企业设定搜索、排序等算法规则时，应保持客观中立，密切关注异常搜索、排序，避免价格欺、商业诋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同时，平台企业定期公示平台商户“白名单”，鼓励商户规范经营；定期公示平台商户“黑名单”，包括谎称折扣、虚构价格、刷单等，警示商户不规范经营。

上海政法学院助力主题教育见行动有实效



6月初,上政人事处党支部参加“从高山到大海——66 同步科学放流”活动

□见习记者 张旭凡

本报讯 在长征精神中追寻先辈足迹，在南湖红船上重温红色记忆……政法院校深入开展主题教育有哪些“新招式”？主题教育开展以来，上海政法学院人事处党支部坚持把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牢牢把握“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深刻把握新时代机关党建“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职责定位，注重学做结合，校

内校外联动，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以高质量党建助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见行动见实效。

上海政法学院人事处党支部在校内外开展党建共建联学联动，推动校内外协同育人、三全育人工作。先后与离退休党总支、第 38 学生党支部联动参观“不忘初心 重走长征路”专题展览，共同感悟长征精神，追寻先辈足迹。与团委—工会—合发处党支部及师生代表一起乘“南湖·1921 红色专列”，重温红色记忆，感

悟红船精神，赓续红色血脉。6 月 6 日，在第 9 个全国放鱼日到来之际，与东方绿舟第 8 党支部参加长江大保护“从高山到大海——66 同步科学放流”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共抓长江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生态文明思想。定期开展党建联动、载体联用、活动联办，在共建中发展，在发展中共建。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强教必先强师。人事处党支部持续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以学校“党建与事业发展融合”项目实施为契机,扎实开展“党建+”赋能新教师培训探索,开展新进教师专业发展情况调研,完善新入职教师专业发展体系,助力新教师站上讲台、站稳讲台、站好讲台。引导新教师坚守教育初心,做塑造学生品格、品行、品位的大先生,在学校事业发展中增才干、建新功。

人事处党支部树立“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把促进机关党建工作与人事管理部门推进核心业务、年度中心任务有机结合、深度融合,将党建工作“软任务”转变为促进业务发展“硬指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以实际行动助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见行动见实效。

上市公司官微祝总经理女儿获状元，公器岂能私用？

各省高考成绩陆续放榜之时,市值 43 亿元的上市公司三达膜,在其官微祝贺总经理女儿获得所在省份高考单科状元一事,上了热搜。

据每日经济新闻报道,6 月 24 日,三达膜在官微发喜报表示,“热烈祝贺三达膜总经理方富林千金、某某中学方某某勇夺 2023 福建省高考xx类状元!”短时间内,喜报收获“10 万+”阅读量,刷爆朋友圈。

上市公司发“高考状元”喜报,实在没必要

三达膜喜报上热搜的原因,并不难理解。因为,此事“缝合”了各种热点“基因”。首先是“高考状元”这个关键词,本身就具有极高关注度;而且,上市公司以官微发喜报的形式也非常“新颖”,引人注目。

与此同时,上市公司总经理千金勇夺高考状元这事儿,又具备某种内在的冲突性,给人一种“别人比你优越不可怕,怕的是别人比你更努力”的震撼感。当然,也有质疑,这些年有关部门三令五申不准炒作高考状元,上市公司以官方身份发喜报难道不违规吗?

该公司的做法,无疑是不妥的,客观上也确实是钻了监管的漏洞。近几年,教育部几乎每年都会发文件禁止炒作高考成绩,比如今年初教育部就发布通知,重申严禁以任何方式公布宣传炒作“高考状元”“高考喜报”“高分考生”等。但这一通知主要是针对地方教育

机构、政府机构、媒体等,公司

当然不在通知范围内,也无必要。当然,作为上市公司,其官微发布的内容,如果是信息披露违规,也有地方监管部门予以处置。但总经理女儿的高考成绩喜报,又明显与上市公司经营无关、与投资者无关,不属于“信息披露”,谈不上“信披违规”。

该公司本身也对媒体称,“这个并不属于信息披露部门管,而是由市场部、品牌方面的同事负责”。结果就是,该公司官微所发布的内容虽然不妥,造成了参与炒作“高考状元”的负面效果,但却无法对其进行追责。

由于事件的发生明显是出于偶然,该公司也没有什么动机参与炒作高考成绩,其本身也很难从中获益,看似完全没必要,却反映出一种现实:尽管禁止炒作高考成绩有利于全社会,但炒作氛围却一直都在。事实上,我国的科举文化、状元文化至今已有超千年历史,在民

间也有深厚的群众基础,要在全社会淡化“状元情结”等,无疑还有很长的路要走,需要久抓不懈。

近年来,禁止炒作高考成绩已成常态动作,相关措施也越来越严厉。比如,一些省市甚至直接对排名前列的考生成绩不予公布。但在社交平台上,各种“高分考生”“高考状元”的消息却又满天飞,像“学生高考成绩被屏蔽,老师激动欢呼”这类改头换面的新闻依旧层出不穷。

客观地讲,家长或家长单位主动向社会分享子女优异的高考成绩,其心情可以理解,但不一定非得和“状元”挂钩。过度炒作高考成绩和升学率,对社会而言,不利于教育公平、不利于人才培养;对考生而言,不利于其心理健康与长期发展。

这些负面后果是显而易见的,也需要全社会更多地知晓并共同克服,当然也需要包括像三达膜这样的上市公司主动承担起这份责任。

别把公司官微变成街边广告

三达膜官微发布此类信息,与个人微博发布信息性质不同。作为上市公司的社交媒体,官微代表着这家公司对外信息发布的正式渠道,网友也可能会将其所发布的信息,视作公司某种态度、立场表达,或者是重大信息披露。

此次三达膜官微发布的祝贺信息,一方面被祝贺者身份特殊,是该公司总经理之女。公司官微发布这样的信息,容易被人诟病为“公器私用”,某种程度上是在向总经理献媚。同时,公司官微发布这一消息,事先想必已征得当事人(总经理)审核认可。作为上市公司高管,理应对公司官微发布私人消息的行为说不,而不是将公司官微作为炫耀子女成绩的自留地。

此外,三达膜官微发布这一信息,也有违教育部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规范高考成绩发布管理。要加强对中学、教师等相关责任主体的管理,严禁以任何方式公布宣传炒作“高考状元”“高考喜报”“高考升学率”“高分考生”等。上市公司官微此举,与教育部指导精神背道而驰。

更为重要的是,上市公司官微的信息发布职能是要面向广大投资者,发布企业投资、经营及发展的各类信息,并确保信息透

明真实,不存在误导性。信息发布是上市公司最为重要的功能之一,官微也是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 2014 年,证监会便强调了从三方面重点监管网络媒体:一是规范上市公司运用网络媒体行为,二是提高公司应对处置网络舆情能力,三是保障投资者公平获取信息。其中,证监会明确要求,网络媒体发布、传播上市公司相关信息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要求,划定信息发布红线。

虽然这些规范主要是指传播证券市场信息,没有具体将发布公司高管个人及家庭成员信息包含在内。但毫无疑问,上市公司社交媒体应限定于证券市场信息发布,而不是其他与此无关的内容,否则就失去了权威性、规范性。

有律师表示,三达膜官微祝总经理女儿获“高考状元”,属于不当披露。该行为究竟如何定性,还有待相关部门介入。这也向其他上市公司提了个醒:别把公司官微变成街边广告。相关企业应进一步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及信息发布规范,避免此类不恰当行为再次发生,从而进一步净化社交媒体内容,确保其专职为投资者服务的属性。

综合成都商报、新京报等(谕路 整理)